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經修訂及
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5頁。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39號恒生青山道大廈一樓舉行之現場會議及電子會議結合而成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付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冠狀病毒病2019(COVID-19)大流行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每位出席者必須作健康申報；
- (4)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 (5) 保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及
- (6)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要求。

出席人士如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及第(6)項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之大會場地。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022年8月15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一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II-1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冠狀病毒病2019 (COVID-19)大流行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冠狀病毒病2019 (COVID-19)大流行之風險。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

1. 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39號恒生青山道大廈一樓(「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主入口對每位參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所報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須於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攜帶及戴好口罩。
3. 每位出席者需要申報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4.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出席人士派發任何公司禮品及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
5. 將維持與香港政府任何指引一致的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為避免人數過多而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
6. 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的要求。

務請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透過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另外，代表委任表格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下載。

非註冊股東委任代理人：通過銀行、經紀人、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註冊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人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其委任代理人。

由於香港的冠狀病毒病2019(COVID-19)大流行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安排。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39號恒生青山道大廈一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釋 義

「2022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5.40港仙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按通告所載第6(A)號決議案的所述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國際永勝護衛」	指	國際永勝護衛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4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氏家族」	指	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本集團除外)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馬亞木先生」	指	馬亞木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其乃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和馬僑文先生的父親，馬雍景先生的祖父，並為控股股東
「馬僑生先生」	指	馬僑生先生，是其中一名將輪值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執行董事，其乃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武先生和馬僑文先生的兄弟以及馬雍景先生的父親，並為控股股東

釋 義

「馬僑武先生」	指	馬僑武先生，是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其乃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和馬僑文先生的兄弟、馬雍景先生的叔叔，並為控股股東
「馬僑文先生」	指	馬僑文先生，是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其乃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和馬僑武先生的兄弟、馬雍景先生的叔叔，並為控股股東
「馬雍景先生」	指	馬雍景先生，是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其乃馬亞木先生的孫兒、馬僑生先生的兒子，及馬僑武先生和馬僑文先生的侄兒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第AGM-1至AGM-6頁所載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通告所載的第6(B)號決議案所述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人汽車」	指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1977年3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公共小巴路線，乃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多數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主席)

馬僑生先生

馬僑武先生

馬僑文先生

馬雍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游紹揚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339號

恒生青山道大廈一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經修訂及
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下列事宜向閣下提供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1)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2)重選退任董事；(3)擬派付2022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及(4)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2.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據股東於2021年9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1)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代表其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2021年9月17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2)購回總額不超過於2021年9月1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3)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2)項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上文(1)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

各項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但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通告作為第6(A)項普通決議案)；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通告作為第6(B)項普通決議案)；及
- (iii)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有關詳情載於通告作為第6(C)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任何變化，(i)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160,000,0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及(ii)根據購回授權可能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80,000,0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該等授權因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更新時，以最早者為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概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馬僑生先生、鄭惠霞女士(「鄭女士」)及游紹揚先生(「游先生」)(合稱「退任董事」)將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進行。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馬僑生先生、鄭女士及游先生各自的工作概況及豐富經驗、馬僑生先生、鄭女士及游先生各人的表現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對角色的承擔。提名委員會認為，馬僑生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的有效率及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董事會接納了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馬僑生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信納馬僑生先生具有繼續履行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經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及鄭女士及游先生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鄭女士及游先生，以供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鄭女士及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進行，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所載的多元化裨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鄭女士及游先生的工作概況及豐富經驗、鄭女士及游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角色的承擔，且經考慮上市規則所載的

董事會函件

獨立性標準後，提名委員會對其獨立性感到滿意。提名委員會認為，鄭女士及游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的有效率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董事會接納了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鄭女士及游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信納鄭女士及游先生均具有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鄭女士及游先生屬獨立人士。

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由股東重選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4. 建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提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決議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表示願意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在上述期間的獨立核數師。

5. 擬派2022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22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4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2022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以現金向股東派付。在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得擬派2022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得擬派2022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獲得擬派2022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經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以及列入規管該等會議的條文；(iii)使現行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定；及(iv)作出若干其他內部管理之修訂，包括與上述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建議修訂)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及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39號恒生青山道大廈一樓舉行，屆時(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派付擬派2022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8.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悉數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刊載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9. 委任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收取登錄及進入代碼，以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於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及提交網上提問。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11. 混合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及Zoom會議以現場會議和電子會議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混合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分別於網上投票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啟用瀏覽器的設備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與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冠狀病毒病2019 (COVID-19)大流行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自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至結束期間登入Zoom會議。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鑑於冠狀病毒病2019 (COVID-19)的目前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網上選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健康及福祉，本公司亦將採取本通函第1至2頁「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項下所載的預防措施。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本公司將寄發的通知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超鏈接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

12. 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i)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流動裝置投票；或

董事會函件

- (ii) 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進入實時串流互動平台以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書面形式提問，並參考本公司將寄發的通知信函及網絡會議用戶指引(透過訪問超連結或掃描其上列印的二維碼)了解詳情以在線提交投票；或
- (iii)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任何閣下所選的人士(毋須為股東)為受委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收取登錄及進入代碼，以透過Zoom會議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以及投票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提交網上提問。

為使股東能夠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決議案直觀交談，並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由此彼等可透過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所提供的zoom鏈接地址於Zoom會議上在股東週年大會討論期間直觀交談。股東不得向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轉發該鏈接。

倘閣下親自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透過銀行、經紀人、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或可作為彼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人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14.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亞木
謹啟

2022年8月15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授予董事之建議購回授權。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主要上市地在聯交所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而由該等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某一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800,000,000股。

待通過通告內第6(B)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及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准有效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多於10%。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款項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者以外之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撥付。在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條文規定之情況下，購回亦可自資本撥付。

5. 股份購回之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每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8月	0.750	0.680
9月	0.780	0.690
10月	0.780	0.690
11月	0.850	0.610
12月	0.870	0.750
2022年		
1月	0.850	0.790
2月	1.240	0.810
3月	1.490	0.690
4月	0.850	0.700
5月	0.780	0.680
6月	0.910	0.710
7月	0.750	0.670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10	0.670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有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份購回致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在收購守則所指的範圍內)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則於有關購回前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基於彼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持股量 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持 股量之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
馬亞木先生	560,000,000	70.00%	77.78%
鄭白晶女士	560,000,000	70.00%	77.78%
馬僑生先生	560,000,000	70.00%	77.78%
周驛桐女士	560,000,000	70.00%	77.78%
森業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森業」)	560,000,000	70.00%	77.78%
馬僑武先生	560,000,000	70.00%	77.78%
蔡麗芳女士	560,000,000	70.00%	77.78%
文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文華」)	560,000,000	70.00%	77.78%
馬僑文先生	560,000,000	70.00%	77.78%
何燕妮女士	560,000,000	70.00%	77.78%
劍橋投資(BVI)有限公司(「劍橋」)	560,000,000	70.00%	77.78%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BVI」)	560,000,000	70.00%	77.78%

附註：

- 根據彼等簽署的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確認契據(經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的確認補充契據修訂)，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其他人透過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的股權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森業擁有33.33%。
3. 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文華擁有33.33%。
4. 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劍橋擁有33.33%。
5. 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森業(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文華(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劍橋(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鄭白晶女士為馬亞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白晶女士被視作為於馬亞木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周驛桐女士為馬僑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驛桐女士被視為於馬僑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蔡麗芳女士為馬僑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麗芳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武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何燕妮女士為馬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燕妮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如上表所示增加。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責任或令公眾所持股份低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悉數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所持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即馬僑生先生、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的詳情披露如下：

(1) 馬僑生先生

馬僑生先生，66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彼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並為馬雍景先生的父親。

馬僑生先生自1984年起擔任人人汽車的董事。彼於公共小型巴士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亦從事涵蓋各行各業的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餐飲、保安服務及酒店管理。於2008年，馬僑生先生連同策略投資者馬亞木先生及其他馬氏家族成員涉足保安服務業，當時彼等收購國際永勝護衛，其後於2016年開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設施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不同需求，當中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馬僑生先生自收購國際永勝護衛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自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國際永勝停車場及國際永勝隧道管理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9年3月14日以來一直擔任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1)有限公司董事。自創辦本集團以來，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等各範疇具備深入行業專業知識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馬僑生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一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

自2005年起，馬僑生先生一直擔任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的主席。自2008年9月及2012年9月起，彼分別擔任香港潮州商會的部委主任及常務會董。馬僑生先生曾為香港陸路客貨運輸業議會的副主席，任期由2017年6月起至2020年6月止。彼亦於2016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馬僑生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馬僑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馬僑生先生初步可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後，馬僑生先生自2022年6月1日起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8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馬僑生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總額為24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僑生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56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僑生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vi)就彼獲重選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2) 鄭惠霞女士

鄭惠霞女士(「鄭女士」)，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鄭女士於財務申報、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鄭惠霞會計師事務所(W H C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該會計師事務所於2015年10月成立)創辦人，且現時為執業會計師。彼於2008年5月加入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核數師，該公司從事提供會計、審核、諮詢及稅務服務，其後於2013年1月晉升為審核經理，主要負責進行審核工作及準備稅項計算。於2000年1月至2007年4月，鄭女士獲聘為永達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成員公司集團的會計師及行政經理，該等公司的業務範疇涵蓋提供土木工程，以至租賃廠房及投資物業。於1993年3月至1999年11月，彼擔任Designworks & Associates Limited的會計師。鄭女士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三聯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由馬亞木先生全資擁有。

鄭女士於2002年12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會計文憑(現改稱為會計高級文憑)。彼於2005年9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自2013年起，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鄭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鄭女士收取的董事袍金總額為12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女士(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vi)就彼獲重選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3) 游紹揚先生

游紹揚先生(「游先生」)，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游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彼現時於周啟邦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助理律師。於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彼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1)公司秘書。於加入周啟邦律師事務所前，游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傳廣通媒體推廣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該公司自2006年起成為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展示服務。自2020年4月起，游先生再次加入傳廣通媒體推廣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游先生於2015年11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游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公共政策及行政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10年12月、2012年11月及2013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政策文學碩士學位、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深造證書。

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游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游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總額為12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游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vi)就彼獲重選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所作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 (i) 將組織章程大綱中所有對「《公司法》」的提述均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i) 將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對「《公司法》」的提述均替換為「《公司法》」。
- (ii) 將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提述均替換為「上市規則」。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2條	(1) 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	
	
	「 <u>《公司法》</u> 」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 <u>公告</u> 」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在其允許範圍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任何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u>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磁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u>「混合會議」</u>	指	<u>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現場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公司法》」</u>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u>「上市規則」</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		
<u>「實體會議」</u>	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現場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		
<u>「法規」</u>	指	<u>《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生效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u>
<u>「主要股東」</u>	指	<u>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u>
.....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易讀及非暫時性視象形式反映或複製的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反映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呈送方式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於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除章程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以外的義務或規定，則該等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章程細則^e；
- (j)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加應據此解釋；

-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則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據此解釋；
- (l) 對某人行使發言權之能力之提述，是指會議主席信納有關安排使該人士能夠在會議期間就大會之事項交流資料、問題或意見。為此目的，這應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任何電子設施、麥克風、揚聲器、視聽設備或任何其他通信手段的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向出席會議的部分或全部人員提供電子或打印形式的有關資料、問題或意見，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大會上宣讀；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如股東為法團，則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規定，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第3條

.....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第4條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的決議案可決定於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有關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第6條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第8條 (1)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帶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第9條 (2)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第9條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第10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章程細則第8條情況下，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第12條

(1)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毋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第13條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 第15條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 第16條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印鑑或印鑑的摹印本或印上印鑑，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印鑑，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高級人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第19條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第22條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規定。

第44條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

第46條

……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第48條

……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第49條 在不限制上一條章程細則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第51條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個整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三十(30)日限期再延長一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限期。

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有關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章程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或變更會議)可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實體會議、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電子會議舉行。

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第59條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2) 通告須註明(a)大會時間及地點日期以及，(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外。

第61條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第62條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大會(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押後至會議主席(或如未有指示，則為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第63條

-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在場全體董事推舉的其中任何一人)應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其中一人,或如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在場全體董事推舉的任何其中一人)應出任主席。若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選其中一人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且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另一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為止。

第64條

根據細則第64C條,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將有關大會押後,並按大會決定的任何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大會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足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規定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告。

第64A條

(新增)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加。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加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的安排，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第64B條

(新增)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加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於會上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或變更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第64C條

(新增)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大會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出席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在押後會議前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第64D條

(新增)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逐出大會。

第64E條

(新增)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期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章程細則須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期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

- (b) 倘僅通告內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按其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關於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延期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按其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如章程細則所要求，於延期或變更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應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第64F條(新增)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概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第64G條(新增)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第66條

-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大會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以股數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第67條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第70條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第72條 (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為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或變更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或變更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第73條
-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3) 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第74條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或變更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第77條

-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普遍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則該文件或資料在並無由本公司於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或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的情況下，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或變更會議(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或變更會議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第78條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為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或變更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尚未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接獲該委任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接獲，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並無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或變更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以書面方式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之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第83條

.....

(2) 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董事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選任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 第90條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且僅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第98條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為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第100條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向以下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其中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以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為參與者或作為參與者擁有權益；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安排與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同樣的利害關係。

.....

第101條

(3)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第110條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要求秘書召開會議，則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提供)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予董事，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第119條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全體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章程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第124條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 第125條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第127條 《公司法》或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第128條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簿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將相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 第133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第134條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出的儲備中進行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批准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內撥款宣派及派付。
- 第143條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章程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 第146條 在並無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 第147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第150條 在妥為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在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章程細則所述的文件或按照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第152條
-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第153條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 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決定。
- 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 第158條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於有關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於網頁登載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a) 親身送交有關人士；
- (b) 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透過交付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郵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將其刊登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說明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的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及
 - (g) 根據並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在網站登載除外)發出。
-
- (4) 因法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郵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第159條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章程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 (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予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如於報章或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第162條

- (1) 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第163條

-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第165條

(新增)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39號恒生青山道大廈一樓舉行之現場會議及電子會議結合而成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40港仙。
3. (a) 重選馬僑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惠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游紹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適用之上市規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有權購買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一項單獨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股份總數(最多可達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以上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上向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以上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6(A)項及第6(B)項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載列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的通函附錄三內的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包含及納入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的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標上「A」字樣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內容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亞木

香港，2022年8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339號
恒生青山道大廈一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馬僑生先生、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的排列次序而定。
- 本公司將由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具備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由於香港的冠狀病毒病2019 (COVID-19) 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須查看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以獲取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